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崇狱减227号

罪犯刘建平,男, 1969年3月6日出生,汉族 ,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青白江区。 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2018年1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5月15日刑满释放。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川011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被告人刘建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川01刑终24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于2020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刘建平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660元。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依法从严。该犯有多种从严情形，犯罪前科，且在本次考核期内，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扣减幅度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平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4日

附：罪犯刘建平减刑材料一卷